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三十一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22852.htm 试题：

《宋史刑法志一》：“熙宁四年，立《盗贼重法》。凡劫盗罪当死者，籍其家货以赏告人，妻子编置千里；……若复杀官吏，及累杀三人，焚舍屋百间，或群行州县之内，劫掠江海船筏之中，非重地，亦以重论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宋朝的立法活动《盗贼重法》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宋神宗熙宁四年（公元1071年编者注），制定《盗贼重法》。凡是犯有劫盗罪应当判处死刑的，没收其家财以奖赏告发人，并将其妻子、子女流放到千里之外安置……如果杀害官吏，以及累计杀害三人，焚毁房屋百间，或者结伙在州县内行盗，在江海船筏中劫掠，虽非发生在重法之地，也同样以重法论处。（3）《盗贼重法》是宋神宗熙宁年间制定的从重打击盗贼，即从重打击劫盗、窃盗、谋反、杀人等犯罪的法律。

（4）《盗贼重法》的设立，也反映了宋朝社会矛盾的加剧和统治者对人民镇压的加强。（5）划定重法地，以非常之刑进行惩罚的做法，不仅是加重了对盗贼犯罪的惩处，还打破了正常的法律秩序，对封建社会中后期的刑罚制度产生了恶劣的影响。然而刑罚威吓主义不能彻底地铲除盗贼，反而是逾治盗贼愈多，逾治社会逾乱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